

真理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

民國 88 年 08 月 27 日 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8 日 第二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8 月 05 日 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能完善管理並充分發揮運動場館功能，推展體育活動，提昇運動風氣，特訂定真理大學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運動場館範圍：

一、 台北校區

(一) 體育館：(1)室內籃球館(2)室內排球館(3)室內羽球館(4)體適能教室(5)武道館(6)室內桌球館(7)室內網球館(8)體操館(9)樓層廣場。

(二) 室外運動場：(1)運動場(2)室外籃球場(3)室外排球場。

二、 台南校區

(一) 體育館：(1)室內籃球場(2)室內排球場(3)室內羽球場(4)室內桌球場(5)室內網球場(6)游泳池(7)重量訓練室(8)有氧教室。

(二) 室外運動場：(1)棒球場。

第三條 運動場館用途以下列七項為限，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 體育課教學使用
- 二、 體育教育中心辦理全校性體育活動使用
- 三、 運動代表隊訓練
- 四、 運動性社團排定之活動競賽
- 五、 校內單位借用
- 六、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
- 七、 校外個人借用

第四條 場館開放時間

用途	時間	使用範圍
體育課	週一至週五 08:10 至 17:20 週一至週二 18:40 至 22:00	體育館／ 室外運動場
開放運動代表隊、學生運動性社團及教職員運動俱樂部借用	週一至週二 17:20 至 18:30 週三至週五 17:20 至 19:00	體育館／ 室外運動場
開放校內各單位借用	週一至週五 12:00 至 13:20 例假日 08:00 至 17:00	體育館／ 室外運動場
開放校外機關團體／個人借用	週三至週五 19:30 至 21:30 例假日 08:00 至 17:00	體育館／ 室外運動場

*各用途與時間依實際情況調整之。

第五條 場館使用規則

一、本校各運動場館通用規定

- (一) 本校各運動場館於開放時間皆以體育課為優先使用，非上課人員除經教師核准，不得入內。
- (二) 除排定之體育課外，欲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進行活動之團體，皆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使用，不得私自佔用。
- (三) 進入本校各運動場館應穿著專用運動鞋，除於體操館、武道館、游泳池等場地進行專項運動外，不得赤足。
- (四) 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應穿著運動服裝，除於游泳池進行專項運動外，不得赤膊。
- (五) 本校各運動場館清潔維護工作於上課時由上課班級負責，社團及運動代表隊使用時間則由使用之社團及運動代表隊負責。
- (六) 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應注意公共衛生，保持環境清潔，勿亂丟垃圾、紙屑或隨地吐痰。
- (七) 本校各運動場館一律禁止於場內飲食、攜帶家畜寵物及吸菸等製造污染、髒亂及噪音而影響正常使用場館人員權益之情事，違者驅逐出場。
- (八) 本校各運動場館一律禁止攜入任何有可能危害正常使用場館人員安全及造成場館與其附屬設施損害之危險物

品，例如煙火，違者驅逐出場。

- (九) 本校各運動場館一律禁止私自操作照明設備，如有需要洽管理人員或指導老師開放使用。
- (十) 非經申請核准，本校各運動場館除專屬運動外，不得作為其他運動使用。
- (十一) 非經允許，本校各運動場館之附屬設施不得任意變更或搬動（例如：拉扯球網及移動球架、球檯、球柱），如經允許移動，需於使用後回復原狀。
- (十二) 非經允許，本校各運動場館內禁止行駛各種車輛。
- (十三) 各運動場館使用時，應服從教師及管理人員之指導，並注重禮貌與謙讓。
- (十四) 如違反本校運動場館相關規定而造成場館及其附屬設施損害，除檢視其受損程度，依價賠償外，學生另依校規懲處。
- (十五) 室內外場地遇雨天或場地濕滑時，禁止使用，違者安全自負，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體育館室內場地專用規定

- (一) 非經申請核准，本校各室內運動場館，不論個人與團體皆不得私自進入使用。
- (二) 本校學生體育課外時間欲進入體育館使用各運動場地必須參加各運動性社團成為社員，並由各運動性社團於開學後申請借用場地集體使用。
- (三) 室內各場地不得穿著高跟鞋、硬底鞋於場內活動。

三、室外運動場專用規定

- (一) 田徑場草皮保養不易，非正式申請之比賽或練習時，不得穿著釘鞋運動場內活動。
- (二) 田徑場中除有老師在場指導外，嚴禁從事危險性運動，如標槍、鐵餅、鉛球等。
- (三) 田徑場中練習棒壘球運動之投擲或打擊時，請注意周遭人員安全。

四、游泳池專用規定

- (一) 無救生員在場值勤時或非開放時段禁止使用泳池。
- (二) 穿著合格泳衣、泳褲及泳帽入池。
- (三) 身高 140 公分以下的兒童需有父母伴隨方能入池。
- (四) 如有開放性傷口、傳染病者、心臟病及高血壓等其他未詳述之疾病者禁入池。
- (五) 入池前請先淋浴。
- (六) 禁止使用玩具（氣墊床、內胎...等等）。
- (七) 禁止跑步、打鬧及危害他人之行為。
- (八) 禁止跳水。

(九) 泳池在水質不良、天氣不佳時將會關閉。

第六條 借用規範

- 一、本校各單位（含本校行政、教學、學生自治單位）需使用運動場館設施時，應由單位於活動七日前繳交活動企劃書及填寫完整之「真理大學運動場地暨體育活動申請(借用)表」，送交體育教育中心辦理借用，經核可後使用。
- 二、校外機關團體（政府機關、社區團體及公司行號等）及開放校外個人借用本校運動場館者，本中心得要求校外機關團體檢附具體活動企劃書或其他相關資料及填寫完整之「真理大學運動場地暨體育活動申請(借用)表」，於活動前十五日向體育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可後付費使用。
- 三、本校開放借用時段及場館使用範圍如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
- 四、各單位借用本校各運動場館皆應以辦理體育性活動為主，如辦理非體育性活動需由體育教育中心核可。
- 五、經核可借用本校各運動場館之單位，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
- 六、使用運動場地時，請攜帶並主動出示核可之活動申請單與證明。
- 七、使用本校場館各項設備器材，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如有遺失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導致受傷之情事，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使用運動場地時，請遵守運動場地相關管理辦法，各使用單位如違反使用規則時，視情節處以暫停或終止使用。
- 九、校外機關團體收費標準

(一) 台北校區

場地	收費標準	
室內籃球館	每面每小時	1,500 元
室內排球館	每面每小時	1,500 元
室內羽球館	每單位(2面)每小時	1,000 元
室內桌球館	每單位(6張桌)每小時	1,000 元
室內網球館	每面每小時	1,500 元
體操館	每小時	1,500 元
武道館	每小時	1,500 元
體適能教室	每小時	2,000 元

場地	收費標準	
室外籃球場	每小時每面/三面	500/1,200 元
室外排球場	每小時每面/三面	500/1,200 元
運動場	半天 (08 時-12 時/13 時-17 時) / 一天(08 時-17 時)	18,000/30,000 元

(二) 台南校區

場地	收費標準	
體育館 (不含重量訓練室及有氧教室)	每天	50,000 元
室內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1,000 元
室內排球場	每面每小時	1,000 元
室內羽球場	每面每小時	400 元
室內桌球場	每面球檯每小時	100 元
室內網球場	每間每小時	2,400 元
游泳池	1. 每間每時段 (4 小時)	16,000 元
	2.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游泳會員每人每年 (不限次數)	1,000 元
	3. 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每人每學年每張游泳券 /15 張游泳券	40/500 元
	4. 本校學生游泳會員每人每年 (不限次數)	500 元
	5. 本校學生每人每學年每張游泳券/12 張游泳券	30/300 元
	6. 校外個人游泳會員每人每年 (不限次數)	1,500 元
	7. 校外個人每人每學年每張游泳券/12 張游泳券	50/500 元
重量訓練	每間每小時	2,000 元
有氧教室	每間每小時	3,000 元
會議廳	每間每小時	1,000 元
視聽教室	每間每小時	1,000 元

場地	收費標準	
棒球場	請參照「真理大學台南校區棒球場使用、維護與安全管理辦法」	

(三) 如為本校主辦之活動者，以三折收費；如係協辦者，以五折收費。其活動性質，係屬學術、公益，由管理單位認定，雙方權利義務並妥予規範；惟屬營利行為者不得協辦。各場館因特殊狀況必須變更收費標準時，應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校友、教職員工生享有五折優惠。

(五) 場佈、撤場及超過借用時間，費用加時計算。

十、校外個人收費標準

(一) 台北校區

個人計次使用收費標準		
室內桌球館	每次 2 小時，借用以公告為主	100 元/人
室內網球館		150 元/人
室內羽球館		150 元/人
個人計次使用身心障礙及兒童優惠收費標準		
室內桌球館	每次 2 小時，借用以公告為主	50 元/人
室內網球館		100 元/人
室內羽球館		100 元/人

(二) 使用身心障礙及兒童優惠請出示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